

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东莞考点考生报名材料要求明细表
(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省网)

一、报考各级别、各专业类别所需提供的材料

(一) 初级(士)专业(专业代码: 101~110)

报考专业	审核表	申请表	报名承诺书 ①	身份证 (正反面)	毕业证	毕业(学位)证书鉴 定证明②	社保证明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含诊疗科目核定表)④	其他相关证明⑤
初级士 各专业	√ 此表无须上传 省网, 交 纸质原 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	√	√	社会医疗机构报考人员 须提供	必要者提供

* 除表中要求提供的纸质原件以外, 其余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按上表要求上传省网, 无需提供纸质复印件。

初级(士)报考注释:

- ① 该页即附件4, 提交《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东莞考点考生报名承诺书》。
- ② 首次报考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需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③ 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 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 ④ 根据文件规定, 报考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专业技术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 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印章有效), 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 ⑤ 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如曾用名证明、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抗疫一线人员佐证材料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

(二) 初级(师) 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201~203、205~216)

报考专业	代码	审核表	申请表	报名承诺书 ①	身份证 (正反面)	毕业证 ②	毕业证书 鉴定证明 ③	士级 资格证	执业证、 注册证	社保证明 ⑤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 (含诊疗科 目核定表) ⑥	其他相 关证明 ⑦
护理学	203	√ 此表无 须上传 省网, 交纸质 原件	√ 上传省 网并 交纸质 原件	√ 上传省 网并 交纸质 原件	√	√	参照有 关规定	√	√ 见注 释 ④	√	社会医 疗机 构考 试人 员须 提 供	必要者 提供
师级 其它专业	201、202 205-216	√ 此表无 须上传 省网, 交纸质 原件	√ 上 传省网 并交 纸质 原件	√ 上传省 网并 交纸质 原件	√	√	参照有 关规定	全日 制中 专学 历及 非全 日制 大专 以上 学历 须提 交	×	√	社会医 疗机 构考 试人 员须 提 供	必要者 提供

* 除表中要求提供的纸质原件以外, 其余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按上表要求上传省网, 无需提供纸质复印件。

初级(师) 报考注释:

- ① 该页即附件 4, 提交《2025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东莞考点考生报名承诺书》。
- ② 首次报考者, 需提交全日制相应专业学历; 已取得卫生系列初级(士) 级资格且持成人后续学历报考者, 须同时提交初始学历(中专以上学历); 有学位证的亦须同时提交。
- ③ 首次报考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 需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④ 报考护理学师级专业的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活动时间) 必须完整彩色扫描上传。因换证导致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 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表等)。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 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 复印件(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公章), 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 ⑤ 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 ⑥ 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如曾用名证明、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抗疫一线人员佐证材料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

(三) 中级考试专业(专业代码:301~393)

* 除表中要求提供的纸质原件以外,其余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按上表要求上传省网,无需提供纸质复印件。

报考专业	代码	审核表	申请表	报名承诺书 ①	身份证 (正反面)	毕业证 ②	毕业证 书鉴定 证明	师级资 格证③	执业 证④	住院医 师培 训合 格 证	社 保 证 明 ⑥	医疗机 构执业 许可 证(含 诊疗 科目 核 定表) ⑦	其 他 相 关 证 明 ⑧
临床医 学、中 医、口 腔专业	301-310 312-313 315-359 392	√ 此表无须 上传省 网,交纸 质原 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	参照有 关规定	√	√	见注释⑤	√	社会医 疗机 构 报 考 人 员 须 提 供	必要者 提供
预防医 学专业	361-362 364-365	√ 此表无须 上传省 网,交纸 质原 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	参照有 关规定	√	√	×	√	社会医 疗机 构 报 考 人 员 须 提 供	必要者 提供
护理学 专业	368-373	√ 此表无须 上传省 网,交纸 质原 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	参照有 关规定	√	√	×	√	社会医 疗机 构 报 考 人 员 须 提 供	必要者 提供
药学、 医技专 业	366-367 375-391 393	√ 此表无须 上传省 网,交纸 质原 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上传省网 并交纸质 原件	√	√	参照有 关规定	√	×	×	√	社会医 疗机 构 报 考 人 员 须 提 供	必要者 提供

- 说明：1.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2. 因工作岗位变动，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其从事现岗位工作须满2年，单位提供2年以上转岗证明（心理治疗专业需提供转岗相关证明材料，如病历等）。

中级报考注释：

- ①该页即附件4，提交《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东莞考点考生报名承诺书》。
- ②首次报考者，需提交全日制相应专业学历；已取得卫生系列初级（师）级资格且持成人后续学历报考者，此后续学历必须是取得卫生系列初级（士）级资格之后入学就读所得，考生需同时提交全日制学历为证。
- ③除博士学位应届毕业生报考、368-373硕士学历以上学历外，其余学历的考生申报中级均须提供师级资格证书（其中博士学位应届毕业生报考公共卫生相关专业也需要提供师级资格证书）。
- ④报考临床医师类专业的，要求提供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报考预防医学专业的，要求提供公共卫生类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两证均要求将相片页及个人信息、注册信息等内容完整彩色扫描上传，执业证的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分别要与现工作单位、申报专业相一致；报考护理学中级专业的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执业活动时间）必须完整彩色扫描上传，执业证保证在注册有效期内。因换证导致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注册活动未达到相应年限要求的，需提交换证前注册活动相关佐证（注册部门盖章的首次注册信息表等）。
- ⑤根据规定，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才能报考中级资格。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工作的本专业技术人员以中专、大专学历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卫生专业中级职称的，可不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⑥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须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 ⑦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公章），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 ⑧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如曾用名证明、转岗证明、享受提前报考的抗疫一线人员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用于说明报考人员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

二、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务必同时完成国网和省网的**报名并提交**，方能进行现场确认。
2. 报考人员务必保证省网上传的**材料完整、图片清晰、可辨认**，因材料不齐、图片不清晰导致审核被拒绝，责任自负。
3. 报考人员在两网均完成报名后，将打印出来的《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下简称“**申请表**”）、《2025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下简称“**审核表**”）、各种证件、材料（见“**第一**”点相应级别表格）的原件交由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单位审核报考人员证件的真实性是否与原件相符、报考人员是否达到报考资格条件、材料是否完整等。审核通过后，审核人员须在申报表上签名，并加具单位意见及加盖公章。
4. 单位携带单位考生“《申请表》”、“《审核表》”、“《报名承诺书》”到报名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对于未达到上面“**第一**”点所述要求的材料，报名点有权将其视为不完整材料而拒绝受理；对于难以确认真实性、有效性的证书及材料，报名点有权要求报考人员出示有关证明。
5. **关于学历鉴定的规定**：2002年（含）以后取得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考生请务必**准确填写学历编号**，以便考试管理机构通过学信网查询学历证书的真伪。中专学历报考人员：由于广东省高教厅学历鉴定中心已停止受理中专学历的鉴定，因此外省院校毕业的中专学历报考人员可选择提交当地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相关学历鉴定证明，亦可提交档案的学籍证明材料（如：**招生花名册或毕业生花名册**）作为佐证材料（省内中专报考人员参照执行）。
6. 报名参加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24年12月31日。
7. 现场确认时报考人员须携带已签具的《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东莞考点考生**报名承诺书**》，承诺在202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填报信息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准确，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经签字确认，信息不再进行修改**。